



創新簡政便民作為，縮短公款支付時效，廠商、民衆超有感

新北市政府為積極簡化經費報支作業，前於 106 年 2 月函頒實施「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已有顯著成果，惟為進一步提升成效，市府主計處主動協助各機關考量共通性及獨特性作業，突破以往簡化作法，本文將簡要說明市府推動情形及具體成效，供各界參考。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林前專員鈞培、林股長育承、陳科員郁霖）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兼顧興利與防弊，積極簡化經費報支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並縮短公款支付時效，前於 106 年 2 月函頒實施「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

為具體落實市長簡政便民政策，市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主動協助各機關對於經費報支作業再予檢討簡化，本文簡要說明主計處如何以創新思維協助各機關推動簡化經

費報支政策，以達簡政便民之成效。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外界對於市府所推動簡政便民政策期許更高

市府自 106 年推動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後，各機關均已依上開計畫建立其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惟隨著廠商及民衆對於市府簡政便民作為有更高的期待，爰主計處主動協助本府各機關對於經費報支作業再予檢討簡化。

二、機關業務特性不一，單打獨鬥難以突破

各機關於推動經費報支簡化措施（以下簡稱簡化措施）之際，因無共通性案例可供參考，且因機關間業務特性不一，故多以單打獨鬥模式侷限於內部檢討，致其訂定之簡化措施，考量面向及簡化程度受到限制，倘無外部力量提供協助，不易有突破性發展。

參、主計處推動創新經費報支簡化積極作為

一、創編工具書，供各機關參考學習並精進其簡化措施

考量前開現況，主計處於檢視各機關現行簡化作法及相關法令後，統整提出 43 項共通性簡化措施，併同各項簡化規定與案例問答集，創編「新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以下簡稱簡化工具書），供各機關參考並作為檢修其簡化措施之參據。

二、協助各機關量身打造簡化措施，並首創研討會分享

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性不盡

相同，適用之簡化作法亦有差異，爰主計處主動協助所屬主計機構依其業務特性，創新簡化作為，並首創以舉辦研討會方式，由不同業務特性之機關發表其簡化措施，同時邀請民眾、廠商及學校校長發表市府簡化作為之感想，謹摘述研討會中參與機關之創新作為及成果如下：

- (一) 工務局：透過自主檢核表將經費報支所需檢附資料予以標準化，大幅降低資料補正情形，縮短廠商請款至機關付款期程。
- (二) 農業局：將控帳推算表標準化、整併相關核銷表單及建立稽催制度等

內部流程再造方式，縮短廠商請款至機關付款期程。

- (三) 交通局：經由檢視及分析委外營運廠商每月扣罰款項比例之歷史資料後，建立預付機制，有效紓解廠商資金壓力。
- (四) 社會局：透過專業醫療團隊到府評估、特約輔具廠商合作及輔具資訊系統整合之協助，大幅簡化民眾申請輔具流程及作業時間。
- (五) 教育局：標準化補助學校經費之核撥動支及賸餘款繳回作業，減輕經費報支成本。



● 簡化工具書



● 新北市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作業成果研討會情景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肆、推動成效

一、檢修比率大幅提升，付款日數顯著縮短

透過主計處前開主動提出共通性簡化措施，並編編簡化工具書供各機關使用及做為日常內部審核業務參考後，整體簡化措施檢修比率由 107 年 42.61% 提升至 90.43% (表 1)，另因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建立簡化措施，亦大幅縮減經費報支流程，經統計市府經費報支作業平均所需付款日數相較創新簡化作為實施前縮短 2.8 日，成果豐碩。

二、量身打造簡化措施，有效降低請款成本

透過主計處主動協助不同業務特性之機關，打破以往單打獨鬥模式，合作建立適合機關業務特性之簡化措施，有效縮減廠商、民眾及學校請款至機關付款期程，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表 2)。

三、創辦研討會相互激勵學習

經由不同業務特性之機關於研討會上進行分享，讓各機關了解其他機關實際作業方式，而透過民眾、廠商及學校校長分享其對市府簡化作為之感想，則使各機關了解簡化措施對外界的實際影響及幫助，促使各機關更積極精進其相關作業。

伍、結語

簡政便民係市府施政主軸，亦是市民期待，主計處廣

續推動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戮力達成上開目標，此次透過各項創新作為，主動積極輔導各機關建立簡化措施及編編簡化工具書，並透過研討會分享，使市府整體經費報支作業可更進一步提升成效，同時讓各機關主計同仁體認主計業務應朝向簡化流程與積極興利發展，日後本府亦將持續思考各項具體作為，持續協助機關推動各項施政，達到簡政便民之成效。❖

表 1 經費報支簡化措施檢修情形

108 年 (A)		107 年 (B)		差異 (C=A-B)	
檢修機關數	占全部比率	檢修機關數	占全部比率	檢修機關數	占全部比率
104	90.43%	49	42.61%	55	47.82%

說明：部分二級機關因性質相近，故其經費簡化措施係與主管機關或其他二級機關合併訂定，致市府共計 115 個機關 (含學校) 訂有經費報支簡化措施。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表 2 不同業務特性之機關創新簡化措施

機關別	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創新簡化措施	建立自主檢核表、標準化報支資料	內部流程再造	透過廠商扣罰比例歷史資料，建立預付機制	利用專業醫療團隊、輔具廠商及資訊系統協助民眾	標準化補助學校經費之核撥動支及騰餘款繳回作業
成效	工程案件請款至付款期程縮短 60 天	請款至付款期程縮短 4 至 7 天	有效紓解廠商資金壓力	民眾申請輔具流程及作業時間縮減 50 至 56 天	大幅減輕學校經費報支成本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